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2006年第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274.htm 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规范海关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署财发[2006]19号）要求，从2006年3月1日起，原经物价部门批准的由我关向企业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“单证录入打印费”，收费标准由15元/份下调至10元/份。另据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要求，我关须严格执行海关总署《关于加强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署监一[1991]72号）和《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关于发布海关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标准的通知》（[1992]价费字293号）规定，在企业申领有关货物进（出）口证明材料时，向企业收取“签证费”，该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费标准为10元/份，收费时间从2006年3月1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